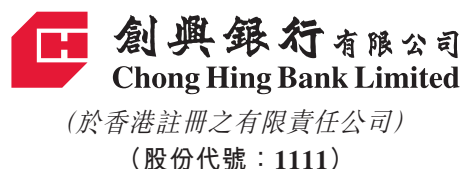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野村代表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向創興銀行合資格股東收購  
最多**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的**75%**)的  
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完成

### 緒言

茲提述(i)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刊發的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有關部分要約的聯合公告；(ii)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於2014年1月9日刊發以公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的聯合公告；(iii)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1月1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刊發日期為2014年1月15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v)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刊發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有關部分要約的所有條件均達成的聯合公告；及(vi)越秀企業、要約人及創興銀行刊發日期為2014年1月24日有關部分要約預期時間表的聯合公告。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部分要約完成及接納水平

部分要約已於最後截止日2014年2月5日完成。

於2014年2月5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部分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到創興銀行股東的有效接納涉及合共424,169,961股創興銀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及可於創興銀行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約97.51%。

## 要約人將向每名接納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承購的創興銀行股份數目

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要約人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69港元承購合共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根據綜合文件第I-2頁載列的公式，要約人將向每名接納的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承購的創興銀行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326,250,000股創興銀行股份(部分要約擬收購創興銀行股份的最大數量)

B：424,169,961股創興銀行股份(即部分要約下全體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總數)

C：部分要約下相關個別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願意出售的創興銀行股份的數量

部分要約下創興銀行的碎股將不獲收購，相應地，要約人將根據以上計算公式從每一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處收購創興銀行股份的數量將由要約人自行決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作歸整處理。

## 支付要約價

有關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創興銀行股份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創興銀行股份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以及(如適用)不獲要約人承購的創興銀行股份的任何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創興銀行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 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於創興銀行股份的權益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概無擁有、持有、控制任何創興銀行股份或就其擁有指示權。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收購及成為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股權 75%) 的擁有人。

除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創興銀行股份外，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概無於要約期內至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其他創興銀行股份、創興銀行證券或創興銀行股份權利。

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包括當日) 內均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的創興銀行證券 (定義見守則第 22 條附註 4)。

## 公眾持股量

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結算部分要約後，要約人將收購合共 326,250,000 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 75%)。廖創興置業將持有 50,408,488 股創興銀行股份 (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11.59%)，故將繼續為創興銀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此外，少數創興銀行股份將由若干個別人士持有，而該等個別人士可能仍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後擔任董事職務，故為創興銀行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因此，創興銀行的公眾持股量預期將於緊隨部分要約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結算後降至約 13%。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廖氏集團和愛寶控股已承諾促成廖創興企業、而且廖創興企業也同意進行廖創興企業實物分派或者採取令聯交所滿意的其他措施，減少廖創興置業對創興銀行的剩餘持股，從而就《上市規則》項下創興銀行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廖創興置業將不再是創興銀行的重大股東和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倘於部分要約後廖創興置業不再為創興銀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則公眾人士於部分要約結束後持有的創興銀行股份數目仍少於創興銀行股份的 25%，故要約人將於部分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 25% 的創興銀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而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要約人或創興銀行的其他關連人士出售其所持的部分創興銀行股份。

本公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越秀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承越秀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承創興銀行  
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201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歐俊明先生和李家麟先生。

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創興銀行、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創興銀行、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企業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朱春秀先生、梁凝光先生、伍尚輝先生、王恕慧先生、周千定先生、李新春先生和何智峰先生。

越秀企業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創興銀行、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創興銀行、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的董事會包括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劉惠民先生、廖鐵城先生、廖俊寧先生、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孟慶惠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創興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越秀企業、要約人、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或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越秀企業、要約人、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或與他們中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